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257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ZENITRA

申 请 人 海口乾研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新埠路9号幸福美丽岛主楼东侧二层A78

代理机构 重庆晟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精密测量仪器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；实验室用炉；观测仪器；科学用探测器；实验室机器人；空气分析仪器；显微镜